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8820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0pcr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波纹管2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CYD9EL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宗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宗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宗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赵文奎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BH026259	赵文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6259	赵文奎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545	蔡莹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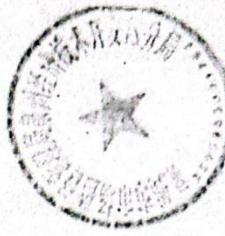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SUWXXF84



评价报告表



名 称 福建泉州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素莹莹 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7日



2025年11月26日 星期三

本站 | 请输入关键字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业务信息 > 环评审批 > 环评管理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5年11月10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5-11-10 09:59 浏览量：595

A+ A- ☆ ☰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按备案时间先后)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022.12.12工程师变更。2024.7.29公司地址、环评工程师变更。2024.9.29变更公司邮箱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息变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10	2022.7.8原“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名字变更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98	福建金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7.22	
99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22	2023年8月25日工程师变更。2024.10.11新增一名工程师。
100	福证通（福州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30	2023.3.24住所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备使用PE给水管200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文件检验码：EB39CA71FA0A44768A7DDCDF669CC877
此件真伪，可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会保金
结清单
2023年1月26日

个人编号：3510000002131094 身份证号：370724198510236179

姓名：赵文奎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届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累计缴费基数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合计		10.00	40,430.00	6,468.80	3,234.4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检验码: 93FE26FF5DE14A4880ED0D9D3E524E74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mkfrst.fujian.gov.cn/authenticat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2025年1月26日									
福建省泉州市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1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1	202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2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2	202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3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3	202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4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4	202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5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5	202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6	202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7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7	202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8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8	202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9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09	202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10	泉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111182768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	202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									
累计月数 10.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0,4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6,468.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234.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波纹管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信用编号BH026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奎（信用编号BH026259）、蔡莹莹（信用编号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楼 5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6 分 16.103 秒, 北纬 25 度 02 分 13.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号	
总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使用建筑面积为 1493.27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表 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p> <p>(2)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p> <p>(3)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2]1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对照《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6，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1.1.2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用地布局图》，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综上，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1.1.3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制</p>

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项目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该园区产业规划为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为主的工业。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PE 波纹管仅应用作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的产业定位。

1.1.4 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扶茂工业园（观音山物流园区以西、省新镇区以南）、仑苍水暖园（镇区扣除中心区部分）及成功科技园。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楼 5 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 PE 波纹管仅应用作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与仑苍水暖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仑苍水暖园功能定位为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为主的工业。		
准入条件		1、禁止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项目入园。 2、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限制相关产业政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西溪	符合

	<p>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3、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禁止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p> <p>2、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环境因素制约等项目，不为限制类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造纸及化工行业，无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排放。</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h3>1.1.5 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字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9，可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h3>1.1.6 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水暖园的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根据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局关于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整体规划环评准入事项办理意见的报告（南工信[2023]26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水暖厨卫上下游，以智能制造、新材料、5G 信息技术、新零售等为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PE 波纹管仅应用作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符合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h3>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合性分析</p>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范围内，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西溪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30m 的排气筒外排；噪声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表1-4。）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项目主要从事PE波纹管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涉及煤电；不属于氟化工企业，非大气重污染企业。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p>	<p>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冷风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符合

	<p>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主要从事PE波纹管的生产制造；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使用。</p>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p>	<p>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PE波纹管的生产加工，不</p>	符合

		<p>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p> <p>3、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的恒润高科产业园，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6、根据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	1、项目涉及 VOCs	符合	

	放管控	<p>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的排放，应施行 1.2 倍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PE 波纹管仅应用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项目冷风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p>	<p>1、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p> <p>项目不属于陶瓷行</p>	符合

		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业。	
--	--	---	----	--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4），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字村大字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320001），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1..本项目为PE波纹管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冶炼、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高VOCs排放；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项目涉及新增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要求。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 3、项目冷风机用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符合

				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车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及其供能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能力和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5 周围环境适宜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项目东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1 栋厂房、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S1、S2 栋厂房、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厂房、西侧为空杂地。</p> <p>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128m 的大宇村。项目厂房合理平面布局，项目冷风机用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处达标，对大宇村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同时，根据本项目排气筒点源和车间面源各污染物落地浓度计占标率情况分析，经大气扩散和浓度稀释后，废气对大宇村影响较小；综上，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	--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泉环保【2023】85 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但仍需加强监管。项目与该通知相关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 _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 _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项目新增 VOC _s 排放实施 1.2 倍倍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 _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塑料米，不属于高 VOC _s 含量物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 _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 _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 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 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根据通知要求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过程中废气均按照要求收集处理；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活性炭）等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给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要求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的要求。			
1.7 与南安生态市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位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410158305）”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保护。本项目主要从事PE波纹管的生产，PE波纹管仅应用作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不冲突，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D、NH ₃ -N等废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9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PE 波纹管仅应用作于水暖卫浴配件不作他用，属于水暖卫浴配件材料；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1.10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 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扩建，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规定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楼 5 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周边水体为西溪，属于晋江上游地区。项目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产业。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主要从事 PE 波纹管的生产制造；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使用建筑面积约 1493.27m²；计划生产规模：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 PE 波纹管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d></td><td></td><td></td></tr><tr><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于 2025 年 9 月，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

(4) 总投资：23 万元

(5) 工作制度：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6) 建设性质：新建

(7) 生产规模：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

(8) 周围环境：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生产型企业厂房；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厂房，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S1 栋、S2 栋厂房、西侧为空杂地，东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1 幢。

（八）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生产型企业厂房；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4 栋厂房，南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S1 栋、S2 栋厂房、西侧为空杂地，东侧为恒润高科产业园 C1 幢。

项目建设资金由南安市恒润高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700 万元，地面于 2016 年 6 月完成，目前该地块厂房已建成，并未进行工业生产。厂区内地面上有 2 件设备。

该地块厂房已建成，并未进行工业生产。厂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有 2 件设备，尚未安装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内无设备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F F F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给水系统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已建成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已建成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

2.4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去向
PE 波纹管	吨/年		成品，外售

2.5 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搅拌、混合	混合搅拌机		
干燥	塑料干燥机		
挤出成型	高速波纹管挤出-成型机		
收卷	收卷机		
辅助单元	全自动吸料机		
	冷风机		
	空压机		
环保单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形式
PE 波纹管	色母粒			颗粒固体	袋装
	EVA 塑料米			颗粒固体	袋装
	PE 塑料粒			颗粒固体	袋装
	塑料干燥剂			颗粒固体	袋装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2	水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E 塑料米：聚乙烯塑料简称 PE，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是由乙烯共聚生成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C，熔融温度为 160~240°C，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用于挤出包装薄膜，绳索，编织袋，渔网，水管。

(2)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得到的聚集体，是颜料浓缩物。主要成分为硬脂酸、载体和颜料。

(3) 塑料干燥剂：塑料干燥剂也称塑料消泡母料，主要成分为单硬脂酸甘油酯。一部分塑料原料常常会含有微量水分，如不消除，会在所加工的制品表面形成气泡或水纹，对制品的性能和外观造成影响。塑料干燥剂是专为解决以 PE、PP、ABS、PS、尼龙为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

(4) EVA 塑料米：中文名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C。是由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C。EVA 因为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导致高结晶度的降低，进而提高了橡胶相的韧性、抗

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

2.8 水平衡分析

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风机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食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6t/d（18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54t/d（16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风机用水及排水：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需要冷风机进行冷却降温，冷风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蒸发损耗水量；项目拟设置使用4台冷风机，单台冷风机水箱水量0.065t，则循环用水量合计0.26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冷风机补充水量为水箱水量的10%，则项目冷风机补充新鲜水量约为0.026t/d（7.8t/a）。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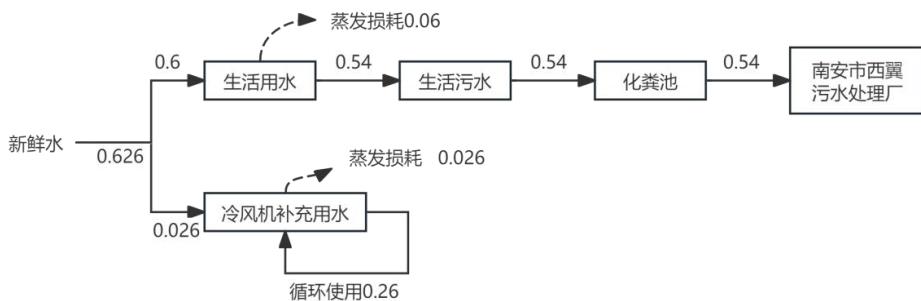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根据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4、附图5），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混合搅拌区、挤出成型区、检验区、打包区等。

	<p>项目生产设备根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区一个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紧临茂盛西路，方便物料、产品运输，有利于提高物料运输效率。项目区域相对独立，又能直接联系，衔接方便，流程顺畅，避免了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复搬运，节约人力和资源，也利于车间管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0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p> <p>(1) PE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按塑产进18PE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p> <p>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风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p>

	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闲置厂房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该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上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以及达标天数比上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

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从上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 ug/m³、1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8h-90per 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及闽政文〔2004〕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西溪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流通道、水产养殖区、工业用水、农灌、娱乐、景观等，划分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摘录)

项目		单位	III类
pH 值	—	无量纲	6~9
溶解氧	≥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6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4
氨氮(NH ₃ -N)	≤	mg/L	1.0
总磷(以 P 计)	≤	mg/L	0.2
石油类	≤	mg/L	0.05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024年,南安境内4个国控监测断面中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II类,其他断面为III类,各断面水质均与上年持平。4个省控监测断面中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II类,山美水库(出口)从上年的II类下降至III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III类。2024年“小流域”监测断面中港仔渡桥水质从上年的IV类提升到III类,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37.9%。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之高科卫浴产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厂房为本项目土地由泉州铂宇投资有限公司出

售给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已建成闲置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 离(m)	规模及性 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 环境	大宇 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 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 水	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88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A-C1幢5楼，生产厂房系企业自有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建筑物，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p>3.7.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p> <p>3.7.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7.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p> <p>3.7.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已建成闲置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p>																													
	<p>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p> <p>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th>pH (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45</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 </tbody> </table> <p>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标</p>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8），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详见表 3-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中关于无组织排放规定限值（详见表 3-6）。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3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污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

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风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

表3-8 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合计	区域调剂总量 (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					
VOCs无组织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11）：根据 1.2 倍消减替代要求，同意从福建南安市辉踏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吨/年。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 t/a，按 1.2 倍消减替代量为 t/a，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调剂的总量 t/a 范围内，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字村大字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楼 5 楼，系购置“泉州铂宇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p>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挤出成型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80%	6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100	/

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挤出成型废气

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中，由于熔融温度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 板、 管、 型材单位产量的产污系数：1.5kg/t产品；项目产品PE波纹管产量200t/a，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3t/a。

表 4-5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

项目生产车间拟采取密闭措施，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30m高排气筒G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60%计。则项目挤出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96t/a，排放速率为0.032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50%，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75%，考虑到使用过程会产生磨损，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保守取值为60%。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详见表4-6，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且生产时车间门窗紧闭，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以上的收集效率。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2）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即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h	1 次/年	产生废气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抢修。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较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较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领域。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50%，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考虑到使用过程会产生磨损，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保守取值为 60%。

项目活性炭更换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其体积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碘值为 800mg/g 、规格为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蜂窝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应制定完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接受严格的岗前培训，培养良好的岗位意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

b、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50%以上，稳定达标排放，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且活性炭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c、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活性炭吸附装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迁。

d、生产设备应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当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大字村，位于厂界南侧，与南侧厂界最近距 128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4-8，预测结果见表4-9、表4-10。

表4-8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 南安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最高环境温度 (°C)		
最低环境温度 (°C)		
土地利用类型		
区域湿度条件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表4-9 排气筒G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项目排气筒 30m 高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在厂界 500m 范围内排放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 为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具体各种参数选取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平均风速 m/s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 6.1 条款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计算结果及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挤出成型生产车间为边界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挤出成型单元边界周围 50m 半径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62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pH: 6.5-8.0、COD: 34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₅ 40%、氨氮25%。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3，厂区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1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见表4-1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6。

表4-13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50m ³ /d	/	否
	COD				40%	
	BOD ₅				40%	
	SS				60%	
	氨氮				25%	

表4-14 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62	6.5-8.0 (无量纲)	/	162	6.5-8.0	/
		COD						
		BOD ₅						
		SS						

		氨氮							
表4-15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施工艺	厂区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生活污水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pH	162	6.5-8.0 (无量纲)	/	Carrouse l-2000氧化沟处理工艺	6.5-8.0	/	西溪
		COD							
		BOD ₅							
		SS							
		氨氮							
表4-16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仅说明去向，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方案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t/a(0.54t/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1座化粪池(处理能力150m³/d)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50m³/d，目前已处理量为60m³/d，项目日废水排放量占化粪池剩余处理量(90m³/d)的

0.6%，厂区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4-14、表4-15、表4-16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2）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308线以南孝思堂以西），由南安爱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4.0万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Carrousel-2000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见表4-18。

表4-18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pH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市政污

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水量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4t/d，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1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0.0054%，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④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₃-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项目废水可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器等。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等有关资料，各类设备噪声值一般在70~85dB(A)。评价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和厂界放置。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4-19，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4-20。

表 4-19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衰减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5	30	15	80/1	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20	昼间 10h/d
2	风机	1	10	15	80/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0)，以东向为正X轴，以北向为正Y轴。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E	S	W	N	E			E	S	W	N				
1	混合搅拌机	75	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昼间10h/d	15					1m			
2	塑料干燥机	70											15					1m			
3	高速波纹管挤出-成型机	75											15					1m			
4	收卷机	75											15					1m			
5	全自动吸料机	70											15					1m			
6	冷风机	75											15					1m			
8	冷风机	75											15					1m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0)，以东向为正X轴，以北向为正Y轴，同个车间内的同类型噪声设备机台等效为1个点声源，等效点声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叠加总和，坐标点取等效点源中心坐标。

4.4.2 预测分析

为评价项目噪声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11 - \Delta L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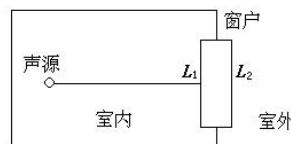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 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4-21。

表4-21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昼间≤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③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①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②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④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 (kg/d) ；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

N-人口数 (人) 。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人数10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2.05%，即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2t/a。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约产生废包装材料400个，每个包装袋约重0.1kg，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04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手册》提出设计参数推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按0.3kg/kg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144t/a，需消耗活性炭量约0.48t/a。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体积密度为0.5g/cm³、碘值为800mg/g、规格为100mm*100mm*100m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蜂窝活性炭用量及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4-22。

表 4-22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量(t/a)	需消耗活性炭量(t/a)	更换周期(次/a)	更换的活性炭总量(t/a)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t/a)	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t/a)
挤出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0.644t/a，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3，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4-24。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	主要成分	有害	物理性状	产废	环境危险	处置方法
----	------	------	---------	--------	------	----	------	----	------	------

				置		成 分		周 期	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一年	T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年度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检验、修边	一般固废， 代码： 900-003-S 17	/	/	堆放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及包装	一般固废， 代码： 900-011-S 17	/	/	堆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厂区、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位于车间内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20m²），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房西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m^2$) 进行暂存，可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约可临时贮存0.644t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周期为一年。

项目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m^2$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0.7t/a，根据活性炭体积密度 $0.5g/m^3$ ，暂存0.7t/a的废活性炭约需占用 $1.4m^2$ 空间，堆叠高度为1m。项目危险废物共需占用 $1.4m^2$ 空间($<10m^2$)，危废暂存间面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废暂存间内放置有防渗托盘。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

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危废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8) 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6 地下水、土壤

4.6.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PE波纹管的生产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

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4.6.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26。

表 4-26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	------	------	------	------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墙裙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墙裙高度为1m左右。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生产车间	地面		
	仓库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 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箱装	挥发性物质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27,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油类物质等。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28。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644t	50t	0.0128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推荐值
合计				0.0128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项目主要风险为塑料米泄漏、冷却水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以及塑料米、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塑料米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袋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可能导致贮存容器内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衍生次生	车间内塑料粒、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冷却水泄漏	冷风机输水管道破裂，可能导致冷却水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4.7.3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31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制度。
	原料区原料泄漏	①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②原料区地面防腐防渗。 ③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日常关闭，防止物料泄漏进入雨水沟外排。	①包装袋破损泄漏事故：立即将袋内剩余的物质转移到新的容器；②现场人员扶起包装袋，及时清理地面倾洒原辅材料。③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建立原料化学品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原料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冷却水泄漏	①加强冷却水管道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②冷却水所在区域地面防腐防渗。	①管道破损泄漏：关闭阀门、启动堵漏设备；②及时清理地面泄漏水渍。③通知车间管理人员，分析泄漏原因、损失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和风险评估，提前识别隐患；对老旧管道进行升级或更换，降低泄漏风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设备；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 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 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	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漏物重新装置容器内。	建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4.6.4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

时向当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

	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4.0mg/m ³)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外任意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厂区内外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等于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值:6-9(无量纲)、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A声级	车间隔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不生 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20m ²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③项目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建设，平常需上锁由专人负责，防止非工作人员解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7、危废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8、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若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首先切断泄漏源，将沙土、沙袋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2) 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3) 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5)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成功后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2号）第三十九条，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	表示废气向	表示噪声向	表示一般	表示危险

	向水体排放	大气环境排放	外环境排放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http://www.fjhb.org/>)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8)；在报告书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8日~10月25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9)，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波纹管 2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开发区 88 号恒润高科卫浴产业园 A-C1 幢 5 楼，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气量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水	水量	/	/	/				
	COD	/	/	/				
	BOD ₅	/	/	/				
	SS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塑料边角料、 不合格品	/	/	/				
	废包装材料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欧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波纹管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 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5年12月8日